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小字第408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卓定豐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澤芳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已有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所提出之民事起訴狀，被告姓名欄填載「甲○○」，並未具體表明被告之住所或居所，致無從特定被告，本院司法文書無法合法送達，原告起訴顯未具備前揭法條規定起訴應備之程式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1日以114年度屏補字第92號裁定命其遵期補正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業於114年4月22日合法送達予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又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並陳稱如屆期未提出，則請本院駁回即可等語，有本院收文資料清單、案件統計資料各2份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1紙存卷足憑，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
03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
08 書記官 張彩霞